

证券代码：603822
债券代码：113502
转股代码：191502

证券简称：嘉澳环保
债券简称：嘉澳转债
转股简称：嘉澳转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祥化纤”）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澳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4,75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73,354,935 股）的 6.48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中祥化纤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,187,5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2%），其中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（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，则减持股数以经除息、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）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,750,000	6.48%	IPO 前取得：4,75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1,187,500股	不超过： 1.62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1,187,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1,187,500股	2019/3/29～ 2019/9/25	按市场价格	IPO前获得	经营发展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①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25%。股份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，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、股票数量为基数；

②、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；

③、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%以下时除外；

④、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，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；

⑤、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公司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中祥化纤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；中祥化纤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7日